

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述全

联系人：孙述全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辉

联系人：王辉

建设单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5530201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传真：--

邮编：241000

邮编：241000

项目建设地址：繁昌经济开发区孙村园区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苏宁环球
A座101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繁昌经济开发区孙村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阀门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阀门5000t				
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7-18日 2024年5月7-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22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8万元	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	802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万元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p>				

	<p>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p> <p>2、“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审批意见”（2024年4月）</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监测报告”（2024年4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焚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焚烧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打磨	DA003	15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打磨	DA008	15	颗粒物	120	3.5	
调漆、浸漆及晾干	DA006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二甲苯	70	1.0	
焚烧	DA007	15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SO ₂	200	/	
			NO _x	300	/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1.2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来源														
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BOD5	10															
	SS	10															
	氨氮	5(8)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70</td> <td>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23)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8022万元

建设地点：繁昌经济开发区孙村园区；

立项情况：2020年12月3日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三经发[2020]101号），2023年7月17日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作出补充说明。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5日取得《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24]13号）。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于2024年04月26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0723325861T003X）。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9394平方米。项目扩建后新增年产智能阀门5000t。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4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智能阀门5000t。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生产能力	扩建后生产能力	变化
1	智能阀门	t/a	/	5000	+5000
2	管件	t/a	10000	10000	0
3	阀门	t/a	9000	9000	0
4	轨道交通零部件	t/a	1000	1000	0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2#厂房，建筑面积约9394m²，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2-2所示。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9394m ² ，购置CNC加工中心、机加工设备、浸漆专用设施、抛丸机、砂轮机、双工位打磨机、退火炉、焚烧炉等设备，新建智能阀门生产线，主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智能阀门5000t，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抛丸、机加工、部分抛丸、调漆、部分浸漆、装配、焚烧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9394m ² ，购置CNC加工中心、机加工设备、浸漆专用设施、砂轮机、双工位打磨机、退火炉、焚烧炉等设备，新建智能阀门生产线，主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智能阀门5000 t，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机加工、调漆、部分浸漆、装配、焚烧	与环评相比，项目抛丸工序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储运工程	仓库用房	2#厂房西侧新设置成品库	2#厂房西侧新设置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网，新增耗电量为100万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网，新增耗电量为10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新增耗水量810t/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新增耗水量81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新增的喷淋塔里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新增的喷淋塔里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治 理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新增的喷淋塔里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新增的喷淋塔里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废 气 治 理	2#厂房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2#厂房调漆、浸漆及晾干废气: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6); 2#厂房焚烧炉废气: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7); 2#厂房打磨及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8)	2#厂房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2#厂房调漆、浸漆及晾干废气: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6); 2#厂房焚烧炉废气: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7); 2#厂房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8)	排气筒(DA005)编号变更为排气筒(DA003)
	噪 声 治 理	2#厂房合理布局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噪音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进行隔声	2#厂房合理布局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噪音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进行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 体 废 物 处 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大暂存量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
1	阀门铸件毛坯	t/a	200	4800	4800	0
2	不锈钢	t/a	20	120	120	0
3	铜合金	t/a	10	60	60	0
4	橡胶	t/a	/	20	20	0
5	切削液	t/a	0.1	0.2	0.2	0
6	抗磨液压油	t/a	0.1	0.2	0.2	0
7	润滑油	t/a	0.1	0.2	0.2	0
8	油性漆	t/a	0.3	3	3	0

9	稀释剂	t/a	0.1	1	1	0
10	柴油	t/a	0.85	3	0	-3
11	水	t/a	/	810	810	0
12	电	万度/a	/	100	100	0
13	天然气	万m ³ /a	/	0	800	+800

表2-4 漆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油漆	液体，相对密度（水=1，g/cm ³ ）：约1.15，溶解性：可溶于有机溶剂，闪点：35℃，稳定	易燃
稀释剂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g/cm ³ ）：约0.8，自溶解性：可溶于有机溶剂，闪点：28℃，稳定	易燃

表2-5 漆料及稀释剂成分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状态类别	主要成分名称	百分比
1	油漆	液态	醇酸树脂	60~70%
			防锈颜料	15~25%
			松香水200#溶剂汽油	5~10%
2	稀释剂	液态	二甲苯	60~90%
			松香水200#溶剂汽油	5~10%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阀门，生产过程中仅使用面漆（油漆）及稀释剂，根据项目使用涂料成分分析结果及油漆VOC检测报告（附件6~附件8），面漆（油漆）含固份90%，挥发份10%，密度约1.15g/cm³，稀释剂含挥发份100%，密度约0.8g/cm³，使用时按照3:1的比例添加，据此计算出，项目所用面漆（油漆）及稀释剂混合后密度为1.06 g/cm³，含固份67.5%，挥发分32.5%，挥发份含量为345.3g/L，满足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属于鼓励使用的低VOCs含量涂料。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式CNC加工中心	10	10	0
2	卧式CNC加工中心	3	3	0
3	三坐标测量机	1	1	0
4	数控车库	5	5	0
5	立式数控铣床	2	2	0
6	阀门产品加工专用机床	20	20	0
7	自制装配生产线	1	1	0
8	焚烧炉	1	1	0
9	环保设备	4	4	0
10	浸漆专用设施	1	1	0
11	Q485-9吊钩通过式抛丸机	1	0	-1
12	退火炉RT3-120	2	2	0
13	台式砂轮机	25	25	0
14	双工位打磨机DM35KG-500MM	8	8	0

工作制度及定员

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员工150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新建2#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总建筑面积约9394m²，2#厂房自西向东设置焚烧区、机加工区、打磨区、浸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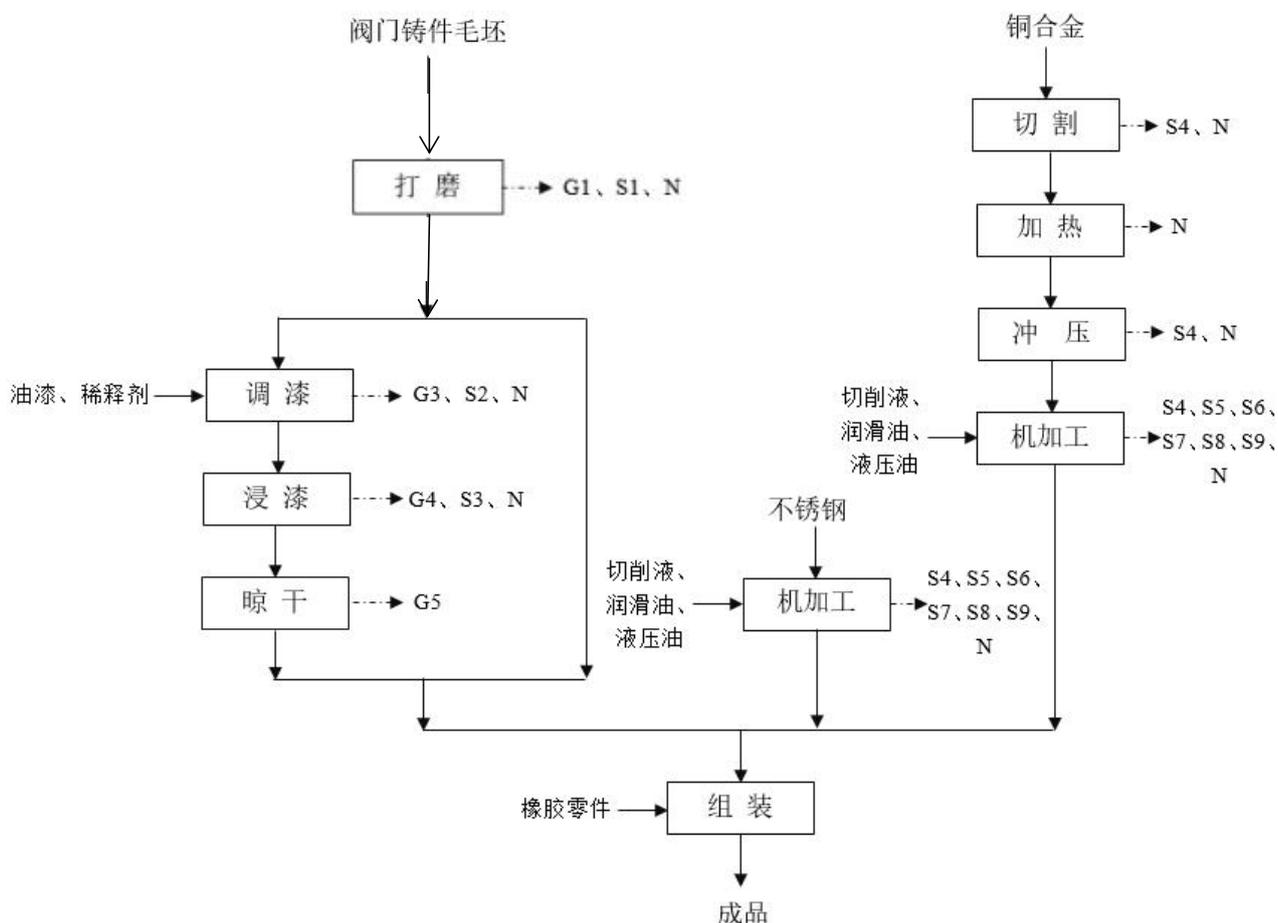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路线短，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及附图3。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所在2#厂房东侧为厂区空地，南侧为1#厂房、西侧为芜湖市华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侧芜湖宝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犁山湖村组，南侧芜铜路，隔路为芜湖市强盛喷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芜湖市华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侧芜湖宝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工艺流程

1、智能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打磨：利用双工位打磨机及台式砂轮机对阀门铸件毛坯进行打磨清理。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1）和噪声（N）。

②调漆：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浸漆，本项目使用的油漆需加稀释剂进行调配，调配比例3:1，

调漆就在浸漆房内进行，不另设调漆房。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G3）、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S2）和噪声（N）。

③浸漆：将油漆与稀释剂按比例混合后倒入浸漆槽内，再将需要浸漆的工件放入浸漆设备内约3~4s后取出，浸漆厚度约20 um。该工序会产生浸漆废气（G4）、漆渣（S3）和噪声（N）。

④晾干：浸漆后的工件在浸漆房内自然晾干，因季节变化，浸漆房温度不同，晾干时间约1~2 h。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G5）。

⑤机加工：利用铣床、专用机床等机加工设备，据产品要求对不锈钢及铜合金等原辅料进行打孔、滚丝等。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4）、废切削液（S5）、废润滑油（S6）、废液压油（S7）、废切削液桶（S8）、废润滑油及液压油桶（S9）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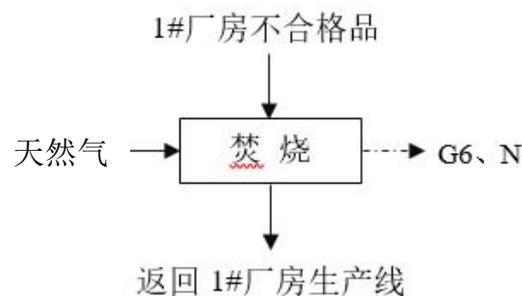
⑥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将铜合金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4）和噪声（N）。

⑦加热：因需要调整部分铜合金工件硬度，方便后续加工，需利用退火炉对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500°C。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⑧冲压：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冲床对铜合金工件进行冲压。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4）和噪声（N）。

⑨组装：将进行预处理的阀门铸件毛坯、不锈钢及铜合金工件与橡胶零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2、焚烧炉焚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产品工艺主要为精加工、喷粉、烘干、检验。本次改扩建，将现有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焚烧处理，表面覆盖热固性粉末涂料的工件放置在焚烧炉内，焚烧不合格工

件表面热固性粉末涂料，温度加热到600~850℃左右，使铸件表面的涂层在炉膛内逐渐分解为气体，此过程需始终控制以保证分解物速度与浓度，以保证气体在进入燃烧室时可以被完全处理。焚烧炉年运行时间约600h，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本工序过程会产生焚烧废气（G6）和噪声（N）。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智能阀门5000t，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并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孙村园区，生产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抛丸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项目焚烧炉燃料柴油更换为天然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	否

措施	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新增的喷淋塔里的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厂房合理布局噪声生产设备, 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高噪音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进行隔声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 本项目主要变化为生产工艺中抛丸工序暂未建设, 焚烧炉燃料柴油更换为天然气,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排气筒005#编号变更为排气筒003#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为打磨粉尘（G1）、调漆废气（G3）、浸漆废气（G4）、晾干废气（G5）、焚烧废气（G6）。

（1）打磨粉尘（G1）

项目设置25台砂轮机及8个双工位打磨机，5个砂轮机1个工位，1个打磨机1个工位，共13个工位，每个打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共13个集气罩，尺寸均2m×1m。

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外排；砂轮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外排。



DA003处理设施进口



DA003处理设施出口

（2）调漆废气（G3）、浸漆废气（G4）、晾干废气（G5）

本项目调漆、浸漆及晾干工序均在浸漆房内进行，项目采用密闭浸漆房，浸漆房内送排风方式为上送风侧出风，内部呈微负压状态，浸漆房使用过程中房门关闭，仅在人员或工件进出时有少量废气逸散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从

15m高排气筒（DA006）排出。



DA006处理设施进口



DA006处理设施出口

(3) 焚烧废气（G6）

本项目对厂区1#厂房现有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焚烧，焚烧废气包括不合格品表面粉末涂料焚烧分解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不合格品表面粉末涂料焚烧分解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喷淋塔+两级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0%）处理后，从15高排气筒（DA007）排出。



DA006处理设施进口



DA006处理设施出口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 生产用水

项目焚烧炉配置了一个喷淋塔用于焚烧废气的降温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鲜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②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3、噪声

项目中噪声主要来源于2#厂房室内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包括立式CNC加工中心、卧式CNC加工中心、数控车库、立式数控铣床、阀门产品加工专用机床、焚烧炉、退火炉、台式砂轮机、双工位打磨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80\sim 85\text{dB}(\text{A})$ 。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

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主要受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拟建项目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该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均达标排放，大气排放量小，最大落地点浓度值较低。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行。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根据现场核实，该危废暂存间已达到重点防渗要求；2#厂房其他区域，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⁷cm/s。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及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危险特性	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固	12.49	12.49	/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及切割		900-002-S17	固	5	5	/	
3	废漆桶及稀释剂桶	调漆	HW49	900-041-49	固	0.20	0.20	T/In	专用包装桶（袋）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漆渣	浸漆	HW12	900-252-12	固	0.027	0.027	T/In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液	0.04	0.04	T/In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	0.05	0.05	T/In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0.05	0.05	T/In	
8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	0.01	0.01	T/In	
9	废润滑油及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0.02	0.02	T/In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	4.8477	4.8477	毒性	
11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003	0.003	毒性/感染性	
12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	900-041-49	固	0.002	0.002	毒性/感染性	环卫部门处理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7.5	7.5	/	



依托危废库

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喷淋塔(不外排)	2	喷淋塔(不外排)	2
废气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8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8	8
	打磨及抛丸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10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10	10
	调漆、浸漆及晾干废气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0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0	10
	焚烧废气	管道收集+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8	管道收集+喷淋塔+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8	8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回用于生产(依托现有) 0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回用于生产(依托现有) 0	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1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 0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1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 0	0	
地下水防渗措施	浸漆房、油品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10	浸漆房、油品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10	10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0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0	10	
合计		68		6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4月15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4]1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进行建设。《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1)19号)作废。</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孙村园区，项目已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进行建设。</p>
<p>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漆浸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浸漆房内进行，选用油漆应满足GB/T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做好废气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措施；落实打磨、抛丸工序粉尘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落实焚烧分解废气以及柴油燃烧废气的管道收集+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措施。打、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焚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焚烧炉柴油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p>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MSDS可知项目选用油漆满足GB/T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属于鼓励使用的低VOCs含量涂料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A00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DA008排气筒出口颗粒物、DA006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DA00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DA007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p>

<p>(二)加强水污染防治。焚烧炉喷淋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做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收集处理；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及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好浸漆房、油品区及危废暂存间等的重点防渗。</p>	<p>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喷淋塔里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p> <p>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梨山湖村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动</p>
<p>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各项环评手续履行情况。</p>
<p>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不得投入生产项目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按证排污。</p>	<p>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已于2024年04月26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0723325861T003X）。</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附2018年第1号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12μ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48-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	/

2、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应 01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1690专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二甲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型		
气相色谱仪 GC-20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A

3、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打磨粉尘（DA003）、打磨粉尘（DA008）、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晾干废气（DA006）、焚烧废气（DA007）。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排气筒DA007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3、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外布设4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车间窗口设置1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1#及厂区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2#、3#、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车间窗口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4、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梨山湖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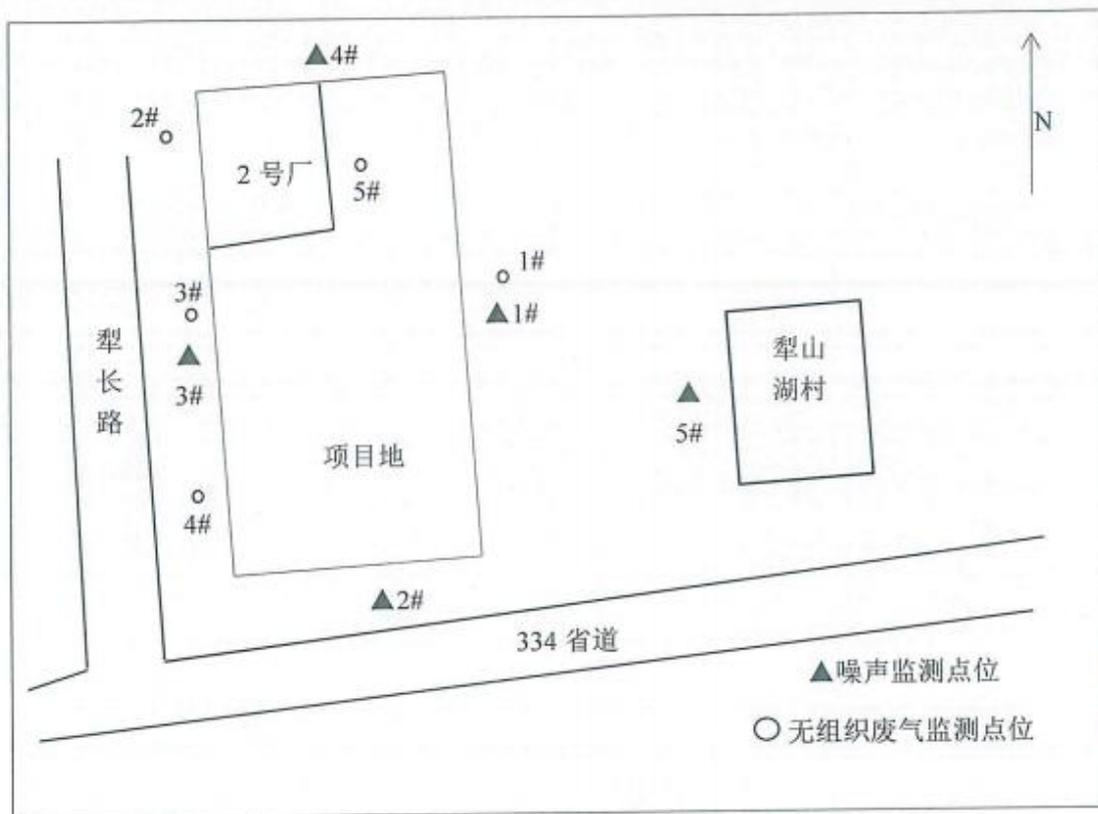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1次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1次
梨山湖村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1次

5、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4.17	东	2.1—2.9	14.9—15.4	100.3—100.4	阴
2024.04.18	东	1.9—2.4	16.5—22.1	100.5—100.9	晴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pH值*(无量纲)/水温	8.6/25.3	8.5/25.2	8.4/25.6	8.6/25.8
化学需氧量(mg/L)	56	51	58	54
悬浮物(mg/L)	7	6	4	4
氨氮(mg/L)	9.55	10.1	9.87	10.2
生化需氧量(mg/L)	23.2	21.5	26.4	23.7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pH值*(无量纲)	8.7/26.2	8.6/26.5	8.5/26.4	8.6/26.3
化学需氧量(mg/L)	55	50	52	58
悬浮物(mg/L)	9	8	7	5
氨氮(mg/L)	10.9	10.5	10.2	10.2
生化需氧量(mg/L)	22.2	21.8	22.1	24.0

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4月18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DA003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05.07	第一次	<20	0.111	<20	0.195
		第二次	<20	0.112	<20	0.162
		第三次	<20	0.114	<20	0.152
	2024.05.08	第一次	<20	0.127	<20	0.171
		第二次	<20	0.134	<20	0.163
		第三次	<20	0.138	<20	0.171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7-4 DA008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05.07	第一次	<20	0.0904	<20	0.121
		第二次	<20	0.0962	<20	0.113
		第三次	<20	0.099	<20	0.114
	2024.05.08	第一次	<20	0.102	<20	0.116
		第二次	<20	0.102	<20	0.116
		第三次	<20	0.0962	<20	0.111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7-5 DA006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5.07	第一次	5.31	0.0347	4.05	0.0221
		第二次	7.23	0.0462	4.50	0.0218
		第三次	7.14	0.0464	3.89	0.0198
	2024.05.08	第一次	6.71	0.0441	3.20	0.0185
		第二次	6.58	0.0427	3.97	0.0222
		第三次	6.40	0.0409	4.10	0.0239
处理效率 (%)			24~52			
执行标准限值			--	--	120	10
达标情况			--			
二甲苯	2024.05.07	第一次	1.60	0.0105	0.359	1.96×10 ⁻³
		第二次	0.77	4.92×10 ⁻³	<1.5×10 ⁻³	3.63×10 ⁻³
		第三次	2.91	0.0189	0.484	2.47×10 ⁻³
	2024.05.08	第一次	2.51	0.0165	0.907	5.23×10 ⁻³
		第二次	0.564	3.66×10 ⁻³	<1.5×10 ⁻³	4.20×10 ⁻³
		第三次	3.73	0.0239	0.648	3.73×10 ⁻³
处理效率			63~83			
执行标准限值			--	--	7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7-6 DA007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5.08	第一次	6.93	3.34×10 ⁻³	3.16	2.77×10 ⁻³
		第二次	7.44	3.50×10 ⁻³	2.81	2.38×10 ⁻³
		第三次	7.67	3.66×10 ⁻³	2.76	2.38×10 ⁻³
	2024.05.09	第一次	6.58	3.88×10 ⁻³	3.62	2.56×10 ⁻³
		第二次	7.09	4.13×10 ⁻³	3.97	2.78×10 ⁻³
		第三次	6.93	4.14×10 ⁻³	3.98	2.83×10 ⁻³
处理效率			42~64			
执行标准限值			--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05.08	第一次	--	--	<3	1.32×10 ⁻³
		第二次	--	--	<3	1.27×10 ⁻³
		第三次	--	--	<3	1.29×10 ⁻³

	2024.05.09	第一次			<3	1.06×10^{-3}
		第二次			<3	1.05×10^{-3}
		第三次			<3	1.07×10^{-3}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05.08	第一次	--	--	<3	1.32×10^{-3}
		第二次	--	--	<3	1.27×10^{-3}
		第三次	--	--	<3	1.29×10^{-3}
	2024.05.09	第一次			<3	1.06×10^{-3}
		第二次			<3	1.05×10^{-3}
		第三次			<3	1.07×10^{-3}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	--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2024.05.08	第一次	28	0.0135	4.2	3.69×10^{-3}
		第二次	<20	4.70×10^{-3}	3.3	2.80×10^{-3}
		第三次	<20	4.77×10^{-3}	4.0	3.44×10^{-3}
	2024.05.09	第一次	<20	5.89×10^{-3}	4.6	3.26×10^{-3}
		第二次	<20	5.82×10^{-3}	4.8	3.36×10^{-3}
		第三次	<20	5.98×10^{-3}	9.8	6.97×10^{-3}
处理效率			28~72			
执行标准限值			--	--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9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A00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DA008排气筒出口颗粒物、DA006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DA00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DA007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车间门窗处5#	
2024.04.1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0.130	0.272	0.269	0.194	0.300	
	第二次		0.101	0.241	0.273	0.237	0.288	
	第三次		0.155	0.213	0.268	0.257	0.263	
2024.04.18	第一次		0.155	0.229	0.266	0.265	0.336	
	第二次		0.128	0.219	0.317	0.300	0.378	
	第三次		0.124	0.260	0.246	0.226	0.358	
2024.04.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1.58	1.63	1.46	1.44	1.78
	第二次			1.55	1.38	1.16	1.67	1.64
	第三次			1.59	1.64	1.79	1.78	1.66
2024.04.18	第一次	1.22		1.44	1.71	1.49	1.38	
	第二次	1.69		1.74	1.62	1.03	1.74	
	第三次	1.46		1.66	1.84	1.69	1.41	
2022.03.13	第一次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023	$<1.5 \times 10^{-3}$	/
	第二次			0.02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2022.03.14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2024年4月17日-1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4.17	昼间	58.8	53.8	57.2	60.4	昼间小于70dB (A) 夜间小于60dB (A)
		夜间	49.8	50.3	50.4	47.7	
	2024.04.18	昼间	59.2	57.3	52.7	58.1	
		夜间	48.5	47.9	45.0	48.6	
梨山湖村组环境噪声	2024.04.17	昼间	73.4 (L _{max})		60.1 (L _{eq})		昼间小于60dB (A) 夜间小于50dB (A)
		夜间	70.4 (L _{max})		47 (L _{eq})		
	2024.04.18	昼间	73.0 (L _{max})		55.4 (L _{eq})		
		夜间	66.6 (L _{max})		50 (L _{eq})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17日-18日，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梨山湖村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

COD：0.01584t/a；NH₃-N：0.00654t/a。

非甲烷总烃：0.064t/a，氮氧化物：0.00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厂区生产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喷淋塔里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2024年4月17日-18日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为打磨粉尘（G1）、调漆废气（G3）、浸漆废气（G4）、晾干废气（G5）、焚烧废气（G6）。

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9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A00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DA008排气筒出口颗粒物、DA006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DA00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DA007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4年4月17日-1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中噪声主要来源于2#厂房室内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包括立式CNC加工中心、卧式CNC加工中心、数控车库、立式数控铣床、阀门产品加工专用机床、焚烧炉、退火炉、台式砂轮机、双工位打磨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值为80~85dB（A）。

2024年4月17日-1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梨山湖村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及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2-340222-04-01-849800			建设地点	繁昌经济开发区孙村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 5' 28.026"，北纬31° 2' 9.6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1〕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23325861T003X			
	验收单位	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林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23325861T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	/	0.06	/	/	0.06	/	/	0.24	/	/	/	
	化学需氧量	0.0398	/	0.1200	/	/	0.0158	/	/	0.0556	/	/	/	
	氨氮	0.0005	/	0.0420	/	/	0.0065	/	/	0.007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240	/	0.0001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6770	/	1.5285	/	/	0.7584	/	/	1.4354	/	/	/	
	氮氧化物	0.2060	/	0.0091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96	/	0.1893	/	/	0.0642	/	/	0.0738	/	/	/	
	二甲苯	/	/	0.1305	/	/	0.0030	/	/	0.0030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2#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2 备案补充说明
-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
- 附件5 检测报告
- 附件6 油漆MSDS
- 附件7 稀释剂MSDS
- 附件8 油漆VOC检测报告
- 附件9 危废合同
- 附件10 验收意见
- 附件11 公示和备案